

## 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引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》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



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于2017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于2017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0日

